

新乡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新服〔2022〕3号

关于印发新乡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新乡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推动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锚定“两个确保”，落实“十大战略”，围绕全市打造“两地三区一枢纽”总体目标，以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提升全市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增强服务高端制造业升级的支撑能力和满足美好生活需求的供给能力，确保高水平建设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强市。

（二）发展路径

1. 创新增动能。始终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新业态发展、新热点培育、新技术应用、新领域拓展，激发市场潜力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2. 开放保畅通。稳步扩大服务领域开放，努力在融入国内国

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抢抓先机，以高水平开放吸引优质要素资源聚集，拓展服务业发展新空间。

3. 改革优环境。全面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加快制度创新和推广复制，在要素保障、行业监管等方面变革突破，破解市场主体痛点难点，持续优化现代服务业发展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现代服务业强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服务业税收、从业人员规模稳步提升；“4+5+3”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支撑能力持续增强，“一主一副三带多节点”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创新能级更强，服务业研发投入和创新成果保持较快增长，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升级、融合发展取得积极进展；改革开放动能澎湃，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8%以上，服务业吸收外资年均增长 5%以上，现代服务业治理结构、制度体系、生态环境更加优化；主体实力显著提升，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大幅增加，涌现一批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和新赛道“单项冠军”，物流行业收入规模稳步扩大，文旅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不低于 4.5%。

二、增强创新能力，延伸服务链条

（一）完善全链条科技服务。

1. 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坚持市场导向和需求导向，支持科研

机构完善自身运行管理机制，完善以企业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协同创新体系；积极探索围绕产业集群的创新需求，由重点企业牵头，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引进共建一批高端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自主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科技研发；到 2025 年争取新建 3-5 家省技术创新中心，全市各类新型研发机构数量达到 60 家。（市科技局负责）

2. 加快发展技术转移服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探索“高校院所+转化公司+科创金融”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发挥郑洛新自创区(新乡)科技大市场的作用，建立健全技术交易制度及服务体系，加强技术经纪人培训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更新维护，引导新建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提高技术转移和成果对接水平，承接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和熟化。到 2025 年争取新引进和培育市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30 家以上，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70 亿元。（市科技局负责）

3.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依托河南省首家科技金融中心，重点推动金融机构在科技金融服务和产品上进行创新，通过科技贷款、科技担保、股权投资、多层次资本市场、科技保险以及科技租赁等方式，为初创期到成熟期各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鼓励在新银行扩大政策性科创金融贷款规模。（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按

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专业中介服务。重点推进科技咨询、科技经纪、科技评估、知识产权代理、创业孵化、检验检测等服务发展，加快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河南省新能源电池中试基地等各类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等平台建设，着重辅导华兰生物、银金达及天博物联网研究院等申报省级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我市检验检测机构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到2025年新建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展精益化供应链服务。

1. 创新产业供应链服务模式。立足全流程服务，加快推进数智化网链融合，推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提升本地化配套能力，发展虚拟生产、云制造等制造业供应链模式。建设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于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积极创建国家级供应链创新应用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深化供应链平台战略合作，积极参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合作联盟。鼓励优势产业参与省级多式联运平台建设。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建设基础性、功能性、具有明显公益属性的行业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挖掘“数据信用”价值，探索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各

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供应链票据提供贴现、质押等融资服务，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市政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融入国际供应链体系。加快自贸区开放创新联动区申建进程，推进新乡保税物流中心投入运营；加快融入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拓展中欧班列开放通道运营水平；积极开展中国—新加坡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加快开辟欧洲、东盟等方向新运行路线；努力创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积极布局海外仓，统筹规划跨境电商产业园与产业集群发展。（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壮大高增值信息服务。

1. 支持发展新型数字服务。加快培育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5G 数字服务，加快新乡数智谷、大数据产业园二期等建设，到 2025 年争取培育 1 家国内知名的数字化服务商。（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产业数字化渗透。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重点建设 30 个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加快实施延津县大田种植领域数字农业试点县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项目，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达到 30%以上。（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集成融合服务。

1. 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以“制造+服务”“产品+服务”为重点，推动制造企业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拓展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远程运维等业务，积极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高水平建设“设计新乡”。聚焦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文旅设计、乡村设计“四大领域”，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设计企业培育、平台载体建设、数智融合发展、设计人才引育、深化开放合作“六大行动”，推动设计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全渗透、高赋能。到 2025 年，设计在各领域得到广泛深入应用，建设一批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建成设计人才创新创业的发展高地。（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展服务衍生制造。围绕特色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纺织、现代家居、装配式建筑、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电池、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特色产业，加快服务业态和模式创新，支持电商、制造企业探索发展“多频道网络（MCN）+品牌工厂”、反向定制（C2M）等融合模式，争取培育一批特色产品直播基地和

新乡品牌。（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丰富时尚消费服务。

1. 大力发展消费“云服务”。支持发展智慧家庭、在线文娱、数字体育、人工智能教育等新业态，推进新兴技术成果服务内容生产，吸引电子商务产业高端要素集聚，争取引进和培育一批区域性综合平台、行业垂直平台和本地生活城市连锁平台，加快促进数字化新场景在商贸流通业的深度应用，建设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城市、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丰富沉浸式文旅产品。围绕“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加快沉浸式体验项目开发，推进南太行轿顶山红色抗战实物展览馆提升改造项目、长垣市中国烹饪文化博物馆等项目加快建设，结合我市历史文化脉络，打造文化集中体验地，推出一批沉浸式体验产品。（市文旅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扩大新零售消费。加快网络零售创新迭代，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直播电商、体验式消费、无接触交易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零售企业“上线”，支持购物、餐饮、家政、维修、中介、配送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积极发展首店经济、直播经济、网红经济，激发智慧零售新活力，到2025年新增一批品牌消费集聚区，引导高端消费加快回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新消费配套服务。围绕消费新热点，制定出台引导支持消费新热点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延伸增值服务链条。大力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提升九多肉多、藏营桥烧鸡等品牌知名度，扩大新乡预制菜产业规模。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拓展售后服务、信贷保险、充换电等业务。（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优质便利社会服务。

1. 创新养老育幼供给。探索推行“物业+养老托育”等新模式，支持养老育幼服务主体“上云用数赋智”，实施“智慧助老”行动，积极推进物业服务智能平台入网并网市级、县（市、区）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争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入网人数覆盖90%以上老人。（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容优质医疗服务。加强城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市级“四所医院”、县级“三所医院”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医疗资源扩容提质；支持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争创省级心血管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支持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争创省级肾病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建设十大市级临床医学重点专科。（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贯彻落实《河南省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标准规范》（试行），积极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提升行动，指导百货大楼、平原商场、九多肉多、365 超市、万德隆等开展品牌连锁建设布点，建设“一点多用”“一店多能”社会邻里中心，推动城市商业资源下沉社区，完善智能快件箱等设施布局，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推动全市家政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聚力打造新服务载体品牌。

1. 加快新项目开发。围绕新服务重点领域，择优推荐一批新项目和试验场景争取省级扶持推广，加速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商用实践。（市发改委、各行业部门分工负责）

2. 支持新主体培育。聚焦发展“新企、老牌、爆品”，分类施策支持市场主体成长，积极培育、申报省级新服务领跑企业、焕新老字号（品牌）、“爆品”运营商。（市发改委、各行业部门分工负责）

3. 推进新平台构筑。推动新服务集聚发展，遴选基础较好的互联网大厦、跨境贸易大厦、商会大厦、新大新-国宇大厦、星海金融中心等园区（楼宇）重点培育，推动产业投资、金融服务、渠道资源、公共服务等功能集成，形成一批新服务创新发展集聚区。（市发改委负责）

三、扩大开放合作，拓展发展空间

（一）推进重点领域对外开放。

1. 扩大金融领域开放。开展“险资入新”专项行动，积极对接各类保险投资机构，通过引入保险资金加大对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的支持。（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局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实现突破。支持新乡学院、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多形式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市教育局负责）

3.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跨境电商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基地；培育壮大一批本土跨境电商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完善中国邮政新乡分公司豫北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功能，创新邮政跨境电商运营模式；力争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全球知名品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对接国际高标准制度规则。

1. 高标准申建自贸区开放创新联动区。积极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积极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经验成果，高效推进创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乡开放创新联动区，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实施更高水平的投资贸易自由化政策和制度。（市商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通关和跨境贸易便利化。持续推进“两步申报”“两

段准入”“提前申报”改革，继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推动中欧班列（中豫号）实施“提前申报、运抵放行”铁路转关模式。完善优化“单一窗口”服务平台，实现海关监管、退税、物流等全面系统支撑。（市发改委、新乡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主动对接国际规则标准。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支持企业对接国际航空货运标准体系，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完善产品合格评定机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争取允许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开展境内认证、检测和检验业务。（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服务贸易竞争力。

1. 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环境。积极搭建进出口贸易转型升级服务平台，探索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试行利于跨境贸易便利化的贸易监管制度。（市商务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负责）

2. 发展特色服务贸易。大力培育特色服务贸易出口企业，积极申建地理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实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积极申建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企业（平台）。（市商务局负责）

3.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以扩大数字服务出口为主攻方向，实施服务贸易数字化专项行动，积极申建省级数字服务出口

基地，加快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市商务局负责）

（四）提升国际市场资源配置能力。

1. 引聚全球优质服务要素。聚焦供应链产业链关键环节，吸引全球性生产服务公司、研发机构、国际组织分支机构、签证中心等功能机构落户我市。探索一站式综合涉外服务专区，为外资企业和外籍人士来新投资、就业发展提供政策信息、办事指引、帮办代办等一站式服务，为高效参与投资经贸活动提供强势助力。（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外贸企业服务支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分销中心、贸易中心、物流基地。支持企业申报省级示范海外仓，到 2025 年争取培育 2 家省级海外仓示范企业。（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重点改革，优化发展环境

（一）优化政务服务。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升。打造升级版“企业开办+N 项服务”，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大力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发挥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定期评估、排查、清理服务业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实行挂单销

账，到2025年实现台账清零。（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优化要素配置。

1. 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新乡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融资服务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借助数据共享和金融服务平台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政采贷”“税易贷”等应用，支持中小微服务业企业融资。支持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合理运用增发、配股等股债融资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抓住注册制改革机遇，加强服务业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局分局、市发改委、市政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用地保障。探索将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向重大服务用地延伸，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对重大服务用地做好保障。（市资源规划局负责）

3. 强化人才支撑。参与绘制重点产业人才图谱，利用“中原英才计划”等引进高层次人才，改进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服务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参保服务，争取省级“高精尖缺人才”地方经济综合贡献奖励试点，支持在新高校增设相关本科专业并在一流本科课程认定中加大支持力度。广泛开展品牌运营、主播、骑手等新职业培训。（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增强数据交易能力。推动数据资源加速汇聚，集约建设数

据资源池体系。探索开展数据确权、定价、交易等活动。（市工信局、市政务大数据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监督管理。

1. 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充分利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信用承诺制，对信用良好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在审批审核、贷款融资、资金扶持、评先评优等方面实施联合激励措施。（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创新与线上服务、产业数字化、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服务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探索触发式监管机制和免罚清单等容错监管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质量标准建设。有效提升服务质量满意度，围绕物流、金融、养老、托幼、家政等领域培育创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到2035年争取培育创建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5个。（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1. 加快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改革。深入推进“三化三制”改革，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主责主业，扩大管理权限，推广“极简审批”，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开发建设。统筹推进其他服务业载体整合提升和体制机制创新。（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委改革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市管国有服务业企业改革重组，推动公路、水利系统所属企业划转至新组建的新乡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推动粮食系统所属企业划转至新组建的新乡粮食产业集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水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对规模过小、功能萎缩、分散重复设置和职能交叉重叠的服务业事业单位进行撤、并、重组，进一步调整优化布局结构，重构重塑职能体系。持续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八条政策落实。（市委编办、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公共服务改革。推动培训疗养机构闲置资产用于发展养老服务，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机构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和存量工业厂房、商业、仓储等用房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和体育设施，推动解决存量住房转型发展养老服务的消防审批问题。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改革。（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落实稳定服务业运行各项政策。服务业相关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

要主动作为，根据职责研究制定针对性政策，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项目带动。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持“项目为王”，落实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具体要求，滚动实施100个市级服务业重大项目，扎实开展项目谋划招商、开工建设、投产达效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三）强化统计监测。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做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工作，探索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社会消费品和服务零售总额统计。依托各类大数据资源，提高服务业运行监测、分析研判、政策调控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四）强化督导问效。加强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报告和评估，围绕重大项目、改革事项、营商环境和民生关切等开展评估督导，及时对进展缓慢的重大事项跟踪推进。

